重庆市万州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万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万州普法办〔2023〕6号

各镇乡（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23年重庆市万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重庆市万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万州的起步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区委部署，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服务好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全面落实，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普法依法治理现代化品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新时代新征程新万州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坚持政治统领，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正确方向

1．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市委要求和区委部署，推动全区普法战线深入系统学习、全面完整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结合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际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围绕贯彻市委六届二次全会有关部署要求，更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万州开花结果。

责任单位：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2．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研究阐释、宣传教育，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市级专家宣讲团及万州区“八五”普法讲师团，发挥好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持续开展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等活动。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总工会、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3．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区教委、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4．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落实工作机制，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纳入各级组织生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二、坚持聚焦重点，围绕服务区委重点项目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普法宣传，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等行动，推广使用好系列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围绕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财税、慈善等方面普法力度，促进共同富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消费促进政策宣传，提振消费信心，保障消费者权益。发挥川渝“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律师、公证员等法律人才资源优势，为成渝地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万州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6．服务建设科技创新中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以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为重点开展科技普法宣传，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内容宣讲相关地方性法规和优惠政策。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时间节点，加强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普法、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开展科技政策法规全域普法，加强科研人员法治教育。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普法活动，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化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科协、万州区税务局、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7．服务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加强民法典普法视频、动漫、广播剧等产品推广运用，推动民法典宣传宣讲活动常态化开展。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加大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禁毒、消防、医疗等民生领域普法宣传，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体育法、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新颁布（修订）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以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为重点深化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加强反诈骗、反赌博、反拐卖、反邪教等方面普法宣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启动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更好发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作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办（区委国安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妇联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三、坚持分类施策，持续提升市民法治素养

8．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完善法治教育进党校常态化机制。深入贯彻《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制度。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委党校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9．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落实法治教育课时，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选聘管理。探索构建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莎姐进校园”“小公民法律课堂”“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等青少年普法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校园贷等方面普法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建好用好法治教育资源库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参加第八届中小学法治教育优质课竞赛。

责任单位：区教委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10．分层分类加强市民法治教育。持续推进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针对不同群体法律需求开展差异化精准普法，加强基层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体工商户、农民工以及电商、直播、快递、外卖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坚持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讲法律”志愿服务工作和村（社区）居民季度学法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万州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四、坚持融合创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1．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加大对法治文化产品创作的扶持力度，引导文艺团体和工作者创编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作品，组织参加第四届川渝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大赛，组织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等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基层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沙龙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委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12．强化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城乡法治宣传设施建设，建好用好法治文化公园、长廊、广场、街区和法治宣传专栏、橱窗等阵地。落实“一村（社区）一法治文化阵地”要求，引导镇乡街道打造基层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推动建设群众身边的村（社区）法治文化展馆。启动第三批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13．传承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和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融合发展，加强三峡移民纪念馆、库里申科烈士墓、江竹筠生平事迹展、何其芳故居等红色资源的开发保护，推动有关镇乡街道挖掘利用好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加强研究阐发、宣传普及、传承运用，因地制宜打造具有万州辨识度和产权影响力的法治文化品牌。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14．加快推进普法数字化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托“12348重庆法网”等载体，统筹全区优质普法资源升级打造“云上”普法资源库。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建立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域传播体系，逐步形成全领域、全天候普法的数字普法矩阵。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五、坚持普治并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15．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推动各镇乡街道分层分级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推广“法律明白人”服务管理应用和普法资源库，配齐用好培养教材，探索建立激励保障机制，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质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构建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一帮二’行动”。开展“法律之家扩面提质行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培育特色亮点品牌。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复核工作，强化退出机制，提升创建质量。根据全国普法办安排启动“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16．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建立法律顾问支持“法律明白人”履职的工作机制，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培训。发挥好黄桷树之声、乡贤评理堂等平台普法功能，开展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活动，依托“三下乡”、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普法阵地。依法推进乡村院落微治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17．推进重点领域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校，组织参选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深化依法治网，加强网络普法工作，引导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深化公共安全、物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健康、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高专项治理能力和法治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工商联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六、坚持压实责任，强化普法依法治理组织保障

18．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加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开展年度普法计划申报实施和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制度。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强化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以案释法主体责任，推动有关执法、司法部门发布典型案例，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报送推选工作。

责任单位：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19．健全媒体普法联动机制。与专业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依托媒体专业优势做好普法宣传整体策划包装，推动媒体普法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按照“一季度一主题”宣传模式，推动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年度重点宣传计划，指导各类媒体做好专项活动和特色亮点的宣传报道工作。推动各镇乡街道健全媒体普法联动机制，逐步形成全媒推送、集体发声的媒体普法网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20．强化普法经费保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用好财政拨付的普法工作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21．探索社会参与普法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深化惠民金融服务与普法宣传结合的创新实践。壮大各级各类普法讲师团、专家库、志愿者队伍，加强普法骨干法治培训。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22．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要求，通过开展中期评估全面掌握、科学评估全区“八五”普法推进情况，在各镇乡街道、各部门认真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全区抽查，做好迎接市级中期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八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及时分析复盘，闭环整改落实，总结提炼推广“八五”普法工作最佳实践，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附件：2023年“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任务措

 施清单

附件

2023年“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任务措施清单

|  |
| --- |
| 重点法治宣传 |
| 活动主题 | 活动安排 | 活动时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 | 推动全区普法战线深入系统学习、全面完整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结合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际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 | 全年 | 区普法办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理论读物 | 全年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公务员培训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要内容 |  | 区委组织部 |  |
| 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市级专家宣讲团，在全区持续开展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等活动 | 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网络、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平台作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宣传活动 | 区委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人武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宪法学习宣传**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 | 全年 | 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抓住“关键少数”，加大宪法学习力度，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让领导干部带头学宪法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等法治宣讲活动 | 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团区委、区关工委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 | 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12月 |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抓住重点群体，开展宪法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企业宣传活动 | 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经信委、区人武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推出宪法宣传海报、标语，依托基层普法阵地刊载、张贴；征集公益广告、微动漫、短视频优秀作品，在电视台、网络、移动电视等媒体，以及人群密集区域、主要路段、各类场所以及车站、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局、区国资委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在全区大中小学中开展第八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推进学生参加网络法治知识测评活动，参测率达到60%以上 | 区教委 | 各镇乡街道 |
|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 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 全年 | 区纪委监委 |  |
| 把党内法规纳入各级组织生活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推动基层党组织每年组织至少1次党章党规学习 | 区委组织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党章党规至少1次 | 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在每期主体班中至少安排1个学时专题学习党内法规 | 区委党校 |  |
| 组织新闻媒体以专题报道、访谈、开设专栏等方式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互动化党内法规宣传 | 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在“7·1”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前后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7月 | 区委宣传部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民法典学习宣传** | 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 5月 | 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加强民法典普法视频、动漫、广播剧等普法产品的推广运用 | 全年 | 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发挥好民法典宣讲专家库作用，推动民法典宣传宣讲活动常态化开展 | 全年 | 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区法学会、区委党校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民法典宣传 | 全年 | 区级各部门 | 各镇乡街道 |
| 季度法治宣传 |
| 活动主题 | 活动安排 | 活动时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第一季度****服务促进消费主题法治宣传** |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 3月10－20日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开展2023年度“服务促普法 普法促服务”“春风送法律·平安万里行”“尊法守法·携手筑梦”等宣传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在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过程中深化普法宣传 | 1－3月 | 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 各镇乡街道 |
|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针对文化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文化旅游法律法规学习和专业知识培训，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 | 1－3月 | 区文化旅游委 | 各镇乡街道 |
| 利用农业科技进农村、放心农资下乡等活动，通过现场解答、实物讲解、专家讲法、政策解读等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辨假维权能力 | 1－3月 | 区农业农村委 | 各镇乡街道 |
| 在“3·8”国际妇女节前后，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 3月 | 区妇联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在城市管理服务主题周期间，利用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组织开展主题宣传、专题培训、微视频评比、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以案释法等活动 | 3月15－19日 | 区城管局 | 各镇乡街道 |
|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河长制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 | 3月22—28日 | 区水利局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第二季度****深化基层治理主题法治宣传** | 深入贯彻全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认真落实我区培养工作方案，推广“法律明白人”服务管理应用，推动建立村（居）法律顾问支持“法律明白人”履职的工作机制 | 4－6月 | 区司法局 | 各镇乡街道 |
| 配齐用好“法律明白人”培养教材，分层分级开展培训工作，探索建立激励保障机制 | 各镇乡街道 |  |
| 推动已命名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一帮二’”活动，培育更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 区农业农村委、区司法局 | 各镇乡街道 |
| 总结全区“法律之家”试点建设经验，开展“法律之家扩面提质行动”，培育特色亮点品牌 |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 | 各镇乡街道 |
| 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开展复核工作，强化退出机制 | 区司法局 | 各镇乡街道 |
|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融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元素，对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加大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线索举报方式、奖励标准的宣传，推进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 | 4月 |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在“4·22”世界地球日，采取漫画、重要条款宣传、专家解读等多元形式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在区属主要媒体规划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上登载 | 4月22日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各镇乡街道 |
|  | 开展“反诈宣传月”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协调金融机构和通讯运营商网点、公交站台、公共宣传栏、手机短信等平台，广泛投送《反电信网络犯罪法》公益广告 | 5月 | 区公安局 | 各镇乡街道，区级各部门 |
| 在路政宣传月期间，开展交通运输政策法规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 区交通局 | 各镇乡街道  |
| 在“5.1”国际劳动节前后，通过主题宣传活动、专题学习培训、网上答题活动、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动漫视频展播等形式开展工会法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 区总工会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期间，通过向报刊、广播、有线电视、公交移动电视等专业媒体定制专栏或专题节目，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 6月 | 区金融办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在“6·5”世界环境日，运用环保屏滚动播放法治公益宣传片、普法微视频，采用图解、视频、典型案例等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 6月5日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 |
| 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7”世界食品安全日、“6·9”世界认可日，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 4－6月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乡街道 |
| **第三季度****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法治宣传** | 发挥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优势作用，在平台窗口设置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宣传册，利用新媒体微博、微信等传播媒介等多种方式，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 | 7—9月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级有关部门 |
| 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等行动，推广使用好系列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区司法局、区经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市律协万州区分会，各镇乡街道 | 区级有关部门 |
| 发挥川渝“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律师、公证员等法律人才资源优势，为成渝地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 区司法局、市律协万州区分会 | 区级有关部门 |
| 持续深化“法律三进”活动，办好“工商联法治大讲堂”、法律专题培训班，开展“劳动法进民企‘云’讲堂”，运用新媒介开展法治宣传。宣传人民调解法，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继续推进商会调解工作，参与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用工 | 区工商联 | 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各镇乡街道 |
| 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内容宣讲相关地方性法规和优惠政策 | 区科技局 | 各镇乡街道 |
| 围绕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加强铁路运输、冷链物流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推动普法宣传深入仓储、货运代理等供应链上下游企业 | 区物流办、区交通局 | 市律协万州区分会 |
| **第四季度****法治惠民主题法治宣传** | 策划办好“网络安全宣传周”，指导各镇乡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进商圈、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家庭，组织协调网站、电视台、电台、报刊杂志、户外大屏等媒介集中开展宣传，发放张贴宣传教育材料，增强干部群众网络安全和法治意识 | 10月11—17日 | 区委网信办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举办专题讲座、宣传分队进社区等活动，现场解读民政惠民政策、回答群众关切问题，邀请专家、市级宣讲团成员现场授课，深入社区为社区工作者和居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及民政政策 | 10－12月 | 区民政局 | 各镇乡街道 |
| 结合“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活动，创新开展“点亮上学路”护学助学行动品牌宣传活动，帮扶农村地区“一老一小”群体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 区公安局 | 各镇乡街道 |
| 举行全区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 区总工会、区普法办 | 各镇乡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
| 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开展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集中宣传活动 | 11月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各镇乡街道 |
| 会同重庆交通广播开设“交巡警播报”栏目，围绕交管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开展宣传。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期间，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以案释法、法律知识解读 | 12月 | 区公安局 | 各镇乡街道 |